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5〕46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日兴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废变压器、废电机等资源回收拆解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日兴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日兴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废变压器、废电机等资源回收拆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日兴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位于沅江市共华镇黄土包村，益阳日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于2023年6月经我局审批同意（益环评表〔2023〕28号），2024年1月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市场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废变压器、废电机等资源回收拆解扩建项目。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8100平方米，新建2间钢架结构生产车间，环保设施、公用及辅助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扩建项目建成后，年拆解废变压器5000吨、废电机2500吨、废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配电柜 1000 吨、废发动机 1000 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和沅江市共华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環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益阳日兴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废变压器、废电机等资源回收拆解扩建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油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后依托危废暂存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气割粉尘和人工拆解粉尘均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油抽取、切割和拆解、原料堆放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车间

内无组织排放。加强拆解全过程的环境管理，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油水分离系统+溶气气浮机）处理后排入清水回用池，回用于厂区绿化和车间地面清洗；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置和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工作。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金属类、非金属类拆解物分类存放，定期外售下游回收处理单位；不可利用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油、废电子元器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含油拆解物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六) 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挥发性有机物 0.011 吨/年，实行倍量替代，总量指标纳入沅江市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扩建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扩建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扩建项目建设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